

附件 4:

考试承诺书

本人 闫文超 身份证：232332199712310318
参加了黑龙江省 2021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报考单位为 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绥棱分局，部门代码为 200047，职位代码为 06。

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仔细阅读招考公告、招录计划及报考指南，理解并且认可其内容，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

二、本人在现场资格确认期间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含身份信息、照片信息、学历学位材料、工作经历材料等其他与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相关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与事实不符，造成不符合职位要求而被取消参加面试资格，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人与所报考的职位不存在回避情形。

五、若本人报考职位需要进行体能测评，则本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地点，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测评。

六、若本人报考职位在公布的录用计划中，有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则本人被录用后自愿在该职位服务满相应年限。

七、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八、本人在面试资格确认后任何环节均不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若因非主观原因放弃，需提前与招录单位沟通，并出具本人签字的正式书面材料；若本人拒绝履行相关义务，或因本人在面试资格确认后的任何环节放弃考试资格导致考录资源浪费，考录正常秩序被扰乱的，可由负责考录工作相应环节的部门记录具体情节，并视情况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

对违反以上承诺可能造成的后果，本人均已知悉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签名）：

2021年 4 月 29 日